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1-1550

聯絡人：張偉峻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327

電子郵件：jimnomo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250159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簽到單、會議紀錄(attach1 1025015939-0-0.tif、attach2 1025015939-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2年11月6日召開「研商自由港區事業待協調議題」會議紀錄乙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中議題一及議題二等尚無共識之議題，業經本部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國貿局）於本（102）年11月15日會商後，決議如次：

(一)為利國貿局統計我國相關進出口資料之正確性，未來自由港區事業應向國貿局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貿易法相關規定。

(二)因自由港區適用貿易法相關規定，未來自由港區事業可適用「貨品輸出管理辦法」第10條第2項中外貨復出口免申報商標之規定。

二、請本部航港局及民用航空局轉知所屬自由港區事業，並協助尚未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之業者儘速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

